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 董事會日期	主要職責
陳萬天	39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九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規劃；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國生	50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生產管理
陳國裕	64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策略及發展規劃、 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
李海濤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姜濤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曾一龍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陳萬天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將於經計及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39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共同創辦人及董事，並為浙江富銀的董事。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左右，陳萬天先生經同儕介紹下，認識有色金屬行業的高工業需求及低信貸違約風險，並受該等先決條件吸引而開展事業。陳萬天先生與另外四名共同創辦人成立龍天勇有色金屬。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且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晉升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總經理。於本集團成立前，陳萬天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分別任職樂清市樂龍山礦泉水飲品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及總經理。如上文所述，陳萬天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對彼其後成立本集團並制訂公司策略以及管理、規劃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大有裨益。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陳萬天先生出任上海白銀組織先驅之一上海市普陀區白銀協會的副會長。陳萬天先生獲得杭州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經濟管理文憑。自二零零九年，彼於華中科技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宋國生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17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彼擔任龍天勇有色金屬的生產經理、技術經理兼副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江西億盛金屬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過往於有色冶金行業的管理經驗有助彼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生產事務。宋先生與行政總裁助理陳北海先生獲吉安市科技局評為核心研發人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吉安市科技局頒發「吉安市科技技術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陳國裕先生**，6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經家人介紹下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陳萬天先生洞察陳先生具有精闢願景及卓越的商業管理才幹，並相信該等特質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寶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其後獲委任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外部管理顧問，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直擔任此職，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龍天勇有色金屬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發展。於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及緊隨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浙江大學畢業並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後，陳先生於浙江大學進行研究及任教企業管理科目。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講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法律系助理教授。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知識與經驗。彼已就此發表數本管理學方面的著作，例如《領導原理與實踐》及《現代企業管理與診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李博士擔任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研究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密西根大學斯蒂芬·M·羅斯商學院，擔任金融學助理教授，且隨後於二零零九年的任期晉升為金融學教授。李博士為密西根大學·M·斯蒂芬羅斯商學院五人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目前獲委任為 Sparks Whirlpool Corporation 教授。

李博士於理論與實驗為本的資產定價、利率的期限結構、對沖基金及金融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研究經驗，並於對沖、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研究經驗。彼於耶魯大學之博士論文講及有關掉期的風險管理事宜。李博士曾於多種金融學及經濟學期刊發表研究論文及文章，包括《金融雜誌》、《金融經濟學期刊》、《金融研究評論》及《計量經濟學雜誌》。此外，李博士多年來於康奈爾大學及密西根大學教授有關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的科目。彼亦為管理科學(金融系)及國際金融評論的副主編。李博士獲得耶魯大學思達靈獎學金及 Western Finance Association 的桌佛慈獎。

李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於耶魯大學修讀地球物理學博士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姜濤博士，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博士於礦物加工及化學冶金學的調查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擔任中南大學礦物工程系的講師並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教授。彼任教化學礦物加工、燒結及球團科目。自二零零三年起，姜博士一直擔任中南大學礦物加工及生物工程學院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學院院長。

姜博士於礦物加工及化學冶金的調查研究方面經驗豐富。彼專注研究難選金銀礦石的提取冶金、綜合礦場的綜合利用及礦物原料造塊與直接還原。彼完成多項有關選礦、造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塊、還原及處理複雜鐵礦石及提取難選金礦石的研究項目。彼亦發表多篇技術論文及著作，包括《*Direct Reduction of Composite Binder Pellets*》、《*冷固結球團直接還原*》及《*Use of DRI*》。彼多次於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演講。於二零零七年，姜博士獲頒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選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姜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曾一龍博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在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曾博士於福建省雲霄審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晉升為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曾博士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處理有關資產管理、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不同組織架構重組項目的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為中國領先的中大型汽車製造商及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6））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處理有關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上市公司一般須進行的風險管理的事務。曾博士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為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及監管的國有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的控股公司）審計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的高級核數師，負責對香港中旅的全球業務進行審計工作，以及審閱其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獲香港中旅委任而擔任芒果網有限公司（中國旅遊業的領先電子商務企業中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處理有關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的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博士亦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兼任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曾博士獲委任為無錫雪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其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曾博士已於一間國有企業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獲委任及擔任副總會計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信息系統組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曾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修畢南京審計學院的工業審計課程。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博士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位。曾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審計師專業資格，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廣東省人事廳頒授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曾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所舉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提供的三十六小時課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龍天勇有色金屬董事會由陳萬天先生、陳萬成先生、陳萬權先生、陳萬龍先生及陳知勇先生組成。陳萬天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陳萬成先生及陳萬權先生為其兄弟。陳萬成先生及陳萬權先生已確認並承諾，自彼等獲龍天勇有色金屬董事會任命起，彼等一直遵守陳萬天先生的指示行使作為龍天勇有色金屬董事的權力，並將在委任期間繼續如此行使有關權力。陳萬龍先生及陳知勇先生(彼等均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其中兩名創辦人)並無獲委任為董事，原因為彼等認為其對有關行業的知識及專業技術較專門且並不全面，使彼等更適合於內部制訂及監控龍天勇有色金屬的當地日常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專注於其各自於龍天勇有色金屬的管理職務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最佳利益。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梅以和	33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姜鵬展	33	龍天勇有色金屬財務總監
盧潮輝	38	董事會秘書
陳北海	29	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

梅以和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處理公司秘書工作。梅先生於金融行業包括審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多個範疇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主要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彼亦於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副總理，負責處理企業融資相關的項目，並於總部位於香港的對沖基金擔任分析員，負責進行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組合。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姜鵬展先生，33歲，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財務總監。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姜先生於審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擔任附屬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行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財務總監。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盧潮輝先生，3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眾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70)的證券事務代表。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YSE：ZX)的董事會秘書。就盧先生於上述公司的職責而言，彼負責處理公司的上市申請事宜、擔任與當地證券交易所聯絡的主要高級職員及處理公司上市後的秘書及行政工作。

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計劃。

陳北海先生，2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發、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於南昌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龍天勇有色金屬的冶煉車間班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龍天勇有色金屬的研發部門主管。陳先生與執行董事宋國生先生獲吉安市科技局評為核心研發人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吉安市科技局頒發「吉安市科技技術進步二等獎」。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於廈門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梅先生的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薪酬

我們會向董事付還因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履行其職責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身亦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會以其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補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上述服務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和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屬合適水平。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下表列示董事委員會各董事的職位概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萬天先生.....		M	C
宋國生先生.....			
陳國裕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海濤博士.....	M	C	M
姜濤博士.....	M	M	M
曾一龍博士.....	C		

附註：

[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指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業務，且並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我們現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與建銀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自有關香港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b) 建銀國際須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建議；
- (c)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盡快徵詢及（如有必要）徵求建銀國際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建議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iv) 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d) 本公司已同意向建銀國際就源自或有關建銀國際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的若干訴訟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及
- (e) 本公司僅於建銀國際的工作未能達到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可接受標準時，或倘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批准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建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的任命。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則建銀國際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 **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購股權計劃」一節。